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承辦人：賴秀宜
電話：04-22170794
電子信箱：f6421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籍一字第10202100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210022A00_ATTCH1.pdf、0210022A00_ATTCH2.doc、0210022A00_ATTCH3.doc、0210022A00_ATTCH4.doc、0210022A00_ATTCH5.pdf)

主旨：檢送內政部就「土地登記規則」第79條有關地政機關配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註記及執行事宜之解釋令及附件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102年10月3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20593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局局長室(含附件)、本局吳副局長室(含附件)、本局陳副局長室(含附件)、本局主任秘書室(含附件)、本局專門委員室(含附件)、本府地政局地權科(含附件)、測量科(含附件)、資訊室(含附件)、地籍科(含附件)

102年11月4日
交10:21章

第一課 收文:102/11/04



J81020008787 有附件

市 縣(市) 鄉(鎮、市、區) 農舍管制註記清冊

附件1

農舍起造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農舍坐落地號				提供興建之地號				建造執照核發日期及字號	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前後核發		興建種類(請勾選)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前	後	個別興建	集村興建

局長

課長

承辦人

年 月 日

研商有關地政機關配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註記及執行事宜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年8月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中部辦公室廉明樓4樓會議室

三、主席：王司長銘正（王副司長靚琇代） 記錄：葉秋容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簿（略）

五、會議結論：

（一）地政機關配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註記登記之處理方式：

1、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建造執照後，應造具農舍坐落之地號及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清冊函送土地所在之地政機關辦理註記登記；清冊格式如附件1。

2、有關登記簿註記方式如下：

（1）農舍坐落地號：

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登打代碼「9P」，資料內容為「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及登打代碼「AW」，資料內容為「已興建農舍，建造執照核發日期：」，登錄內容為「○○年○○月○○日」。

（2）提供興建之地號：

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登打代碼「9P」，資料內容為「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及登打代碼「AX」，資料內容為「已提供興建集村農舍，基地坐落：」，登錄內容為「○○鄉（鎮、市、區）○○段（小段）○○地

號」

- 3、本辦法第12條第2項增列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未經申請解除套繪不得辦理分割之規定，係針對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所為之管制事項，故不論於89年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前或修正後取得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時點在本辦法102年7月3日修正生效前、後，均應適用本辦法第12條第2項之規定。後續請依下列方式處理：
- (1) 為利地政機關後續之管制，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加速清查已核准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並造具清冊囑託地政機關依上開方式辦理註記登記；地政機關受理申請農地分割，該地未經清查囑託註記時，由申請人檢附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無套繪管制相關文件，未檢附者，地政機關應函洽主管建築機關釐清無套繪管制後辦理。
 - (2) 為落實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2項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滿5年始得移轉之規定，不論89年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後取得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或本辦法102年7月3日修正生效後核發建造執照者，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使用執照後，均應造具清冊（格式如附件2），將農舍坐落之地號及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清冊函送地政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以代碼「9L」，資料內容為「農業發展條例民國89年修正後興建農舍，使用執照核發日期：」登錄內容為「○○年○○月○○日」辦理註記，俾利後續管制事宜。
 - (3) 土地標示因分割、合併、重測、重劃等致清冊所載

地號、面積與使用執照記載不符，應還請主管建築機關查明，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洽請地政機關協助釐清後再據以囑託註記。

- (二) 請內政部營建署函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對於農業用地經申請興建農舍並套繪管制者，於經解除套繪管制或農舍核准拆除後，應確實將農舍坐落之地號、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及解除套繪管制之所有地號清冊，囑託地政機關塗銷上開註記登記。
- (三) 已興建農舍之耕地辦理分割，得否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規定，抑或仍須合於本辦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始得辦理，由內政部就其適法性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意見後，再據以檢討修正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相關函釋規定。
- (四) 本部原配合修正前之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註記及執行事宜所為之九十年十月十二日台內中地字第九〇八三四六七號令廢止，及九十五年十月十八日內授中辦地字第〇九五〇七二五三一三號、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內授中辦地字第〇九五〇七二六三〇五號、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內授中辦地字第〇九五〇七二六三三八號等函規定停止適用。

六、散會：12時。

市 縣 (市) 鄉 (鎮、市、區) 農舍管制註記清冊

附件2

農舍起造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農舍門牌	農舍坐落地號				提供興建之地號				使用執照核發日期及字號	農業發展條例核發		興建種類 (請勾選)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前	後	個別興建	集村興建		

局長

課長

承辦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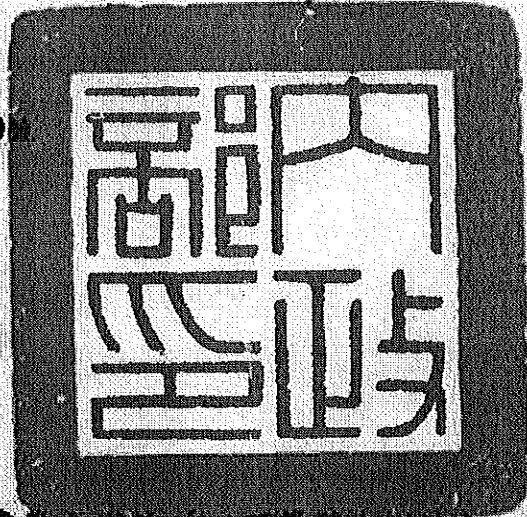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28652059號



一、地政機關配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十二條規定辦理註記登記之處理方式：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建造執照後，應造具農舍坐落之地號及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清冊函送土地所在地政機關辦理註記登記；清冊格式如附件一。

(二)有關登記簿註記方式如下：

1、農舍坐落地號：

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登打代碼「9 P」，資料內容為「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及登打代碼「AW」，資料內容為「已興建農舍，建造執照核發日期：」，登錄內容為「○○年○○月○○日」。

2、提供興建之地號：

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登打代碼「9 P」，資料內容為「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及登打代碼「AX」，資料內容為「已提供興建集村農舍，基地坐落：」，登錄內容為「○○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三)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增列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未經申請解除套繪不得辦理分割之規定，係針對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所為之管制事項，故不論於八十九年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前或修正後取得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時點在本辦法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後，均應適用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後續處理方式如下：

- 1、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加速清查已核准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並造具清冊囑託地政機關依上開方式辦理註記登記，以利地政機關後續之管制；地政機關受理申請農地分割，該地未經清查囑託註記時，由申請人檢附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無套繪管制相關文件，未檢附者，地政機關應函洽主管建築機關釐清無套繪管制後辦理。
- 2、為落實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滿五年始得移轉之規定，不論八十九年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後取得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或本辦法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核發建造執照者，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使用執照後，均應造具清冊（格式如附件二），將農舍坐落之地號及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清冊函送地政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以代碼「9L」，資料內容為「農業發展條例民國八十九年修正後興建農舍，使用執照核發日期：」登錄內容為「○○年○○月○○日」辦理註記，俾利後續管制事宜。
- 3、土地標示因分割、合併、重測、重劃等致清冊所載地號、面積與使用執照記載不符，應還請囑託登記之主管建築機關查明，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洽請地政機關協助釐清後再據以囑託註記。

二、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對於農業用地經申請

興建農舍並套繪管制者，應於經解除套繪管制或農舍核准拆除後，確實將農舍坐落之地號、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及解除套繪管制之所有地號清冊，囑託地政機關塗銷上開註記登記。

- 三、本部原配合修正前之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註記及執行事宜所為之九十年十月十二日台內中地字第九〇八三四六七號令廢止，及九十五年十月十八日內授中辦地字第〇九五〇七二五三一三號、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內授中辦地字第〇九五〇七二六三〇五號、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內授中辦地字第〇九五〇七二六三三八號等函規定停止適用。